

## 研究市區重建局白紙條例草案小組委員會

### 2000年1月11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就擬藉發展項目方式實施的提案設立上訴機制。議員關注到應否進行發展項目完全由政府當局決定，而沒有公眾人士或獨立組織參與決策過程；
- (b) 列出規劃地政局局長及城市規劃委員會在反對書未有撤回的情況下分別決定是否授權進行發展項目與發展計劃所須考慮的因素；
- (c) 以書面說明政府當局為安置在市區重建局進行發展計劃及發展項目時被迫遷離居所的人士而與香港房屋協會達成的協議；及
- (d) 重新考慮向受市區重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租戶提供私人樓宇購屋貸款的方案。議員認為這將可紓緩租住公屋的需求。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13日

M1497